关于做好2016年修读双学位、辅修接受工作的通知

教通字[2016] 22 号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》规定，在允许在校本科生跨专业选课的基础上，实行主、辅修和双学位制度。现将本年度此项工作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学院应根据本单位教学条件的具体情况，拟定接受修读双学位、辅修学生的人数及接受细则在本学院主页上予以公布,同时上报教务处备案。

二、学生应选择一个分属不同类别的专业（详见《学则》主辅修专业分类表）作为辅修或双修专业。申请辅（双）修的学生在本学院领取申请表一份，填写志愿后，由主管教学院长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签署意见，并加盖公章。学生将本人申请表和成绩单送交拟修读双学位或辅修专业的学院。申报截止时间为6月22日。

三、接受学院于6月23日至7月8日集中进行审核。各单位根据接受细则，审核时，在本单位接受能力允许的前提下，要充分考虑申请学生的特长、爱好，使确有专长和学有余力的学生得到更多的学习机会。

四、接受学院确定学生名单后，于7月11日将接受双修、辅修学生名单汇总表一份（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）交教务处教务行政科备案，学生申请表留存接受学院备案。

五、各学院要认真做好学生修读双学位、辅修申请资格审核工作，申请主辅修原则应为一、二年级在校生，每名学生只能选择申请1个辅修或双学位专业。因学校教学条件变化的限制，在两校区运行初期，暂时无法实现两校区分别开课，请有意向申报的同学根据各自专业情况，认真考虑辅（双）修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远距离跨校区上课的困难，谨慎申报。对申请辅（双）修的学生，依据《学则》第三十一条，允许学生申请自修。凡申请自修的学生，应当在本门课程开课后两周内向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，经任课教师、开课学院批准后报学院备案。学生自修取得的学分必须完成教师规定的作业、实验、实习等教学环节，参加教师规定的教学活动和各种考核，经考核及格者，可取得该课程学分。

六、各学院要告知申请修读双学位的学生，在校期间不能取得双学位的处理办法按照相应年级的《学则》要求做不同处理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教 务 处

二○一六年六月六日

Copyright © 2016 南开大学教务处

地址：天津市津南区海河教育园同砚路38号 邮编：300350